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16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受 刑 人　林信華

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11日裁定（115年度撤緩字第4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意旨略以：

㈠抗告人即受刑人林信華（下稱抗告人）之住所及現所在地係原審法院管轄地域，是聲請人即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（下稱檢察官）向原審法院為本件聲請，程序上尚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前因對其妻龔○娟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66號判處拘役40日，緩刑2年，於113年9月30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緩刑期間至115年9月29日止。嗣抗告人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3年10月16日至同年月20日，故意對其妻龔○娟為違反保護令之行為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以114年度簡字第4506號判處拘役50日，於前案緩刑期內之114年12月22日確定（下稱後案）等情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。是抗告人受前案緩刑宣告後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確定之事實，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之撤銷緩刑事由存在，堪可認定。

㈢原審審酌抗告人於受緩刑宣告後不到1個月，竟又再行犯罪，已非偶然為之，確有不知悔改、續行犯罪之惡意，且前、後兩案之犯罪類型、罪質與侵害法益性質皆相同，對於社會侵擾及被害人之安全危害非輕，足見抗告人未因前案受緩刑宣告而生悔悟之心，漠視法紀，不僅未改正自身行為以符法紀，猶輕忽觸犯刑罰之嚴重性，其主觀犯意所彰顯之惡

性及反社會性甚高，其再犯風險非低。抗告人既於緩刑期內再犯罪質類似之罪，顯未體察緩刑宣告之用意，係在促使其謹慎行事，建立良好生活品質，遠離犯罪並策勵自新之目的，是則該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非執行刑罰，無法促其真正改過向善，因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性。

㈣檢察官於後案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（即115年6月21日以前）即行提出本案之聲請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2項之規定。綜據上述，因認檢察官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撤銷前案緩刑宣告，洵有所據，應予准許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，裁定撤銷抗告人上開緩刑宣告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本身住宅與工廠為合一廠房之210坪工廠，因受監護處分住院不知何時能出院，而公司工廠每月開支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房租(土貸)，加上房屋稅及勞健保費等合計約8萬元最低開銷，至今因未能將其轉為出租廠房，可收取8萬元房租以減輕負擔，原本資金尚有180餘萬已所剩無幾，瀕臨倒閉，每月支出過大，又無收入，此為換鎖之動機，再加上龔○娟要求支付住宅上之用電費用，實在不堪負荷，並無所謂反社會性及主觀犯意所彰顯之惡性，又每每工作時間侵擾負責人，無法專心工作，揮手攻擊，性騷擾等皆無從訴諸，其保護令實質消滅公司法人代表。稍有不慎便處犯刑法、負責人與本人之間角色無法分明，是廠住合一之缺點，也是本人失敗之處，雖造成侵擾，但工作場所內造成的無人傷亡之虛驚事故，也確實虛心檢討，深感歉意等語。

三、按受緩刑之宣告，而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宣告；撤銷之聲請，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，刑法第75條之1第1 項第2款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緩刑宣告是否得撤銷，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要件外，該條

係採裁量撤銷主義，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，於該條第1項規定係以「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，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」為實質要件，供作審認之標準。亦即於上揭「得」撤銷緩刑之情形，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，妥適審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，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、再犯之原因、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、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，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受刑人或偶發犯、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，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，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以為審認之標準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因違反保護令案件，前經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113年度上易字第466號判決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緩刑2年，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，並禁止對龔○娟為家庭暴力行為，於113年9月30日確定（即前案）在案等情，有前案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 份附卷可稽。

㈡又抗告人於緩刑期內之113年10月16日至同年月20日，因犯違反保護令罪，經原審法院於114年10月31日，以114年度簡字第4506號判決處拘役5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於114年12月22日確定（即後案），亦有後案判決及上開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，是抗告人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，而在緩刑期內受拘役50日之宣告確定等情，堪以認定，可知抗告人未因受刑事追訴及緩刑宣告而有所警惕，亦未於犯後深思己非，有所悔悟知所節制，且抗告人於前、後所犯均係違反保護令罪，犯罪類型、罪質相同，侵害法益同一，顯然忽視社會秩序及他人生活安危，況抗告人未知警惕，於前案判決確定後1個月之內即故意再犯後案，足見抗告人法治觀念淡薄，並未因前開緩刑宣告而有所警惕，其違反之情節及其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均非輕微，尚難認有因前案受緩刑宣告之寬典而深切悔悟。且原裁定就如何認定前案宣告之緩刑已難收預期效果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，

經裁量後撤銷抗告人前案緩刑之宣告，業已詳敘所憑認定之理由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所定之目的性裁量，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。

㈢綜上，抗告人猶執陳詞提起本件抗告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撤銷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廷宜

法　官　郭玫利

法　官　王美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書記官　蘇文儀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